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2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5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2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银鹰新材、股份公司、公司	指	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鹰科技	指	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万泰投资	指	高密市万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皓泰投资	指	高密市皓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金凯投资	指	高密市金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银鹰化纤	指	山东银鹰化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山东银鹰	指	山东银鹰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荣恩投资	指	高密荣恩投资有限公司，系银鹰化纤的股东
荣泽投资	指	高密荣泽投资有限公司，系银鹰化纤的股东
银鹰进出口	指	山东高密银鹰化纤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银鹰售电	指	高密银鹰售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银鹰林业	指	沙湾县银鹰林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云鹰新材	指	高密云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银鹰酒店	指	高密银鹰酒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鹰高商贸	指	新疆鹰高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银达纤维	指	新疆银达纤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新疆天泰	指	新疆天泰纤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新疆工贸	指	新疆银鹰工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新疆信泰	指	新疆信泰纺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文昌中学	指	高密市银鹰文昌中学，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石河子银鹰	指	石河子开发区银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改制、整体变更	指	有限公司按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的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的监事会
挂牌	指	发行人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发起人	指	银鹰科技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的全体发起人股东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致同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源和信	指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德恒、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项目经办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第12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第2号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指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报告》	指	致同所于2022年3月23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371A004062号”《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所于2022年3月23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2）第371A00347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致同所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2）第 371A003478 号”《关于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1F20211568-1 号

致：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第 12 号规则》《第 2 号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第 12 号规则》《第 2 号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发行人的责任，本所根据事实和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

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四）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前身银鹰科技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由银鹰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8557549841XE 的《营业执照》。

（二）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发行人自其前身银鹰科技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及《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条件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江海证券签订保荐协议和承

销协议书,聘请江海证券担任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共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5,855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

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1,951.6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27,005,113.87 元、27,542,081.43 元、56,495,147.95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的出具主体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整体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不涉及利润分配、发放股息、溢价发行股份、注册资本增加等情形，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无需因发行人整体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无需因发行人整体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和技术、管理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销售合同等合同均以发行人的名义签订和履行。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基础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银鹰科技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共有 24 名股东，其中包括 18 名发起人股东，6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

18 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6 名非发起人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的 3 名非自然人股东万泰投资、皓泰投资、金凯投资均系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持股平台，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各关联方的员工（少数已离职），除投资入股发行人外，目前尚未从事其他实质性业务经营活动；万泰投资、皓泰投资、金凯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发行人目前直接自然人股东与间接自然人股东人数合计 133 人，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及其出资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3.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1）实际控制人李勇和自然人股东李珂瑄是父女关系；
- （2）杨树君是实际控制人李勇配偶之兄；
- （3）王兆军系乔彦香配偶的父亲。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李勇先生持有发行人 48.35%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珂瑄是李勇之女，作为李勇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14.52%的股份，李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可控制发行人 62.87%的股份表决权。报告期内，李勇先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银鹰科技在设立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股权结构清晰，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2020年12月，银鹰新材第一次增资时，发行人未能及时报送外籍股东的相关信息并将公司登记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股东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股东就其持有股份不存在对发行人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发行人、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的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银鹰科技成立及成立后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风险；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环氧乙烷使用超出许可用量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主营业务经营所必要的相关业务资质，上述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

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业务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除上述已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和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情形。

（二）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和履行的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纤维素醚及其衍生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开展经营业务。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亦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实施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向金凯投资支付现金分红之外，发行人与曾经的关联方没有发生过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等方式进行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棉浆粕、电汽、化工料、污水处理服务、污渣处理服务、关联方提供维修、装卸服务、餐饮食宿服务、向关联方销售纤维素醚、化工料、资金拆借、商标转让及车辆转让等交易。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发行人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其他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以及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程序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等内容，合法有效。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相关交易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4.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较大额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经营发展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均已

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显失公平或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 5%以上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经核查，发行人以受让或自建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以原始取得及受让方式取得相关知识产权；以受让方式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除 4 栋房产正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及 5 栋附属用房未办理产权登记外，发行人其他财产已取得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二）发行人未取得产权登记手续的房产及附属用房的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和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合法合规，其中以受让方式取得的商标权、专利权，发行人已经与权利人就该等无形资产的取得

签订相关协议，并支付了对应价款。

（四）发行人无形资产的权利均在有效期限内，发行人已为保持拥有上述无形资产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费用。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

（六）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所有权，实际由发行人使用，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该等合同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无需办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准登记手续，合同履行正常，且均具有履行的可能性，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注册情况正常，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也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三）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注册情况正常，正常经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其他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

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末无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7 年 12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银鹰新材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进行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章程制定和历次章程修订，均依法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章程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股份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其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发行人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该等机构和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待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该等规则的制定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制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制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该等工作制度、工作细则及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股东的权利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程序、内容及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人数符合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此外，公司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得到严格履行。除上述协议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适用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府资助资金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出现欠税、偷逃税和重大违反税收征管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已履行了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并通过了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相关的媒体报道；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环评批复意见。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质量体系认证，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完成了项目备案及取得了环境保护部门的环评批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依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理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业务发展目标及具体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的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提供的书面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二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由此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经本所经办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第三方数据处注明资料来源，发行人引用的第三方数据不来自付费或

定制报告，不是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引用的数据必要且完整，不存在与其他披露信息不一致的情况，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充分、客观、独立。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在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及摘牌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申请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3.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非财务信息与发行人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之间不存在实质差异。

（二）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纤维素醚超产能生产的情形虽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存在违规风险。但发行人超产能的情形已经整改完毕，且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因此，发行人超产能生产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并就上述承诺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史雪飞

史雪飞

经办律师

李波

李 波

2022 年 6 月 15 日